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63號

原告 施昆良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被告 鉦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義昌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陳奕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62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40,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師，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28,600元（扣除勞健保等後實領120,857元），並約定每年另發放2個月之薪資獎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工資，共積欠薪資483,428元，且於113年度終了時亦未給付約定之2個月獎金共257,200元，合計積欠原告工資及獎金達740,628元。上開積欠款項業經被告公司唯一股東劉義昌明確承認，足徵被告確實有違法積欠工資及獎金之事實，原告自得依法訴請被告給付前開欠款。爰依兩造如本院卷第19至21頁所示契約、僱傭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0,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原受僱於被告負責醫療產品開發，嗣因產品
04 研發進度不如預期且營運困難，兩造業於113年12月31日合
05 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雖主張被告積欠113年薪資共計483,4
06 28元，惟原告已於114年1月5日與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
07 劉義昌「以個人名義」簽訂委任契約，約定由劉義昌個人承
08 擔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薪資債務，劉義昌並已開立包含投
09 資款在內總金額1,340,628元之本票交付原告作為擔保，且
10 經原告同意接受。準此，兩造與劉義昌間已成立「免責的債
11 務承擔」，被告對原告之薪資給付義務業已免除，原告自不
12 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欠薪，原告本件請求，顯無理由等語，
1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
1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依兩造協議請求部分：

17 1.據原告所提委任契約範本（見本院卷第19-21頁），其上記
18 載「甲方：施昆良」、「乙方：第一銀行連城分行帳號：00
19 000000000（營業執照字號：00000000）」，最末並有原
20 告、被告法定代理人劉義昌之簽名。其中乙方欄位所載之編
21 號「00000000」，即為被告之公司統一編號，有經濟部商工
2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48頁），
23 足認該契約所載之乙方為被告，又該契約最末乙方簽名部
24 分，係載「乙方代表人：劉義昌」，亦可見劉義昌係代表被
25 告簽署該契約，契約係成立於兩造之間。被告辯稱該契約係
26 劉義昌以其個人名義簽署，為劉義昌承擔被告對原告所負之
27 薪資債務，並無足採。

28 2.次查，上開契約中之附加條款約定「1.需補償當初協議14個
29 月年薪補足金額128,600*2=257,200新臺幣。2.需補發113年
30 度的尚欠薪資金額128,857*4=483,428新臺幣。3.請乙方提
31 供商業本票金額：1,340,628新臺幣以當後續支付憑證」等

01 語，可見乙方即被告承諾支付原告積欠薪資共740,628元
02 （計算式：257,200+483,428=740,628），原告依該協議請
03 求被告給付740,628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告請求本
04 院就其主張之請求權擇一為有利判決，本院已就此請求權准
05 許原告請求，茲不就其他請求權再予審酌。

0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4 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
15 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
16 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5年3
17 月16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
18 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19 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如本院卷第19至21頁所示契約，請求被告
22 給付740,628元，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6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
29 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31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劉雅文